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13-037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13 年 5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曾少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2,9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4%）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新增《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中外合资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申请由中外合资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刊登了《关于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公告暨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发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3年5月24日发出《关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公告暨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4日（周二）下午14:30。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区中区翰宇生物医药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少贵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6名，代表股份总数247,485,12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1.871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234,81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8.70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19人，代表股份12,673,12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1683%。

3.公司董事曾少贵、曾少强、徐航、袁建成、蔡磊，监事陶安进、曾少彬、杨春海及高级管理人员袁建成、蔡磊、全衡，律师余平、杜建敏，保荐机构代表邱荣辉、刘建亮、张桐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47,468,7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400股；弃权16,000股。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2.1　审议通过《发行规模》。

同意247,468,7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400股；弃权16,000股。决议通过。

2.2　审议通过《债券期限》。

同意247,468,7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

对400股；弃权16,000股。决议通过。

2.3　审议通过《发行方式》。

同意247,468,7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400股；弃权16,000股。决议通过。

2.4　审议通过《发行对象》。

同意247,468,7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400股；弃权16,000股。决议通过。

2.5　审议通过《债券利率》。

同意247,468,7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400股；弃权16,000股。决议通过。

2.6　审议通过《担保安排》。

同意247,468,7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400股；弃权16,000股。决议通过。

2.7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的用途》。

同意247,468,7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400股；弃权16,000股。决议通过。

2.8　审议通过《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247,468,7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400股；弃权16,000股。决议通过。

2.9　审议通过《债券的交易流通》。

同意247,468,7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400股；弃权16,000股。决议通过。

2.1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247,468,7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400股；弃权16,000股。决议通过。

2.11　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同意247,468,7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400股；弃权16,000股。决议通过。

2.12　审议通过《偿债保障措施》。

同意247,468,7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

对400股；弃权16,000股。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中外合资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47,469,1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0股；弃权16,000股。决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由中外合资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47,469,1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0股；弃权16,000股。决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余平、杜建敏两位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4日